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83號

聲請人 陳明清

上列聲請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聲請人推薦自己擔任被繼承人陳金簿之遺產管理人，惟又自述為受遺贈人，與被繼承人彼此間具有利害關係，請重新推薦適合擔任之人選，例如有意願之律師、地政士，並提出該人之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二)承上，如無法提出，為保障後續遺產管理人得請求之報酬、費用，聲請人應於向本院預納墊付之遺產管理人報酬及必要費用新臺幣50,000元。（依據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、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）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 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